

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细则

根据《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录取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为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成员含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学院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复试应急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处理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从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专业复试工作，并由 1 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二、复试对象的确定

根据教育部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基本要求，按照上国家线考生情况（初试成绩达到本专业在 B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招生计划拟定本学院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

三、复试内容及程序安排

表 1 2025 年一志愿研究生复试流程安排表（线下复试）

时 间	事 项	内 容
3 月 29 日 (周六) 08: 00-17: 00	报到 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 元/人）。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考生应备齐以下纸质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5、《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此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6、打印版的考生个人简介(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无固定模板)。 7、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生由考生所在院系盖章)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加盖档案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8、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或科研成果等材料。
3月29日 (周六)	心理测试	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测试，具体形式以研究生院发布信息为准。
3月30日 (周日) 08:00 开始	综合面试	1、外语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考察考生的英语听说交流能力。 2.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合格与不合格)：考察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心理健康情况；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考察学生的礼仪、人文素养、表达能力；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和对学科前沿的了解，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含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可参考考生在大学阶段的学习成绩、毕业论文或工作期间的工作实绩)。
3月30日 (周日) 19:00-21:00	专业课 笔试	闭卷考试(笔试)，笔试科目为《普通物理II》(电磁学部分)，满分为100分。 笔试地点待定。
考生自行体检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 自行体检 ，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可在我校校医院体检)

备注：《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和《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吉首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四、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物理学：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外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 ；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0\%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25\%$ ；

总成绩 = $A + B$

学科教学（物理）：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外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10%、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 ；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10\%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25\%$ ；

总成绩 = $A + B$

2. 调剂

调剂考生和一志愿上线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 2025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3）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

（4）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以及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5）学院结合学科差异性，科学制定调剂遴选规则，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6）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 6 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

加复试，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7) 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6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3. 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若考生总成绩相同，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学校发送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4.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 (1)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 (2) 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60 分为合格分）。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 (4) 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 (5)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 (7) 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未报到。
- (8) 入学后 3 个月内，各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资格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2. 学院领导监督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3.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申诉电话: 15274348967

申诉邮箱: szyzwjh@163.com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5. 3. 25